

114 年臺灣開放教育卓越獎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社團法人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第八屆第 4 次會員大會通過 114 年工作計畫（114 年 2 月 20 日）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藉由臺灣開放教育之各項平台，聯合推動國內大學開放教育課程資源及建置整合國內數位學習資源平台，開拓國人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的管道，並掌握未來教育新趨勢。
- 二、透過本計畫之辦理，提供展示經營開放教育經驗途徑，以分享互動模式，達成建立夥伴關係，永續教育之目的。
- 三、本徵選活動整合國內大學與高中開放式課程資料、開放教育資源，讓所有學校進一步了解開放教育提供之多元課程學習資源，期望能促進各校即時掌握開放教育趨勢並能積極參與，創造科技數位學習融入生活教育終身學習之效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
- 二、協辦單位：另於辦理徵選或頒發獎項時公告。
- 三、參與單位：全國大專校院。

肆、獎項類別：

- 一、開放教育數位教學資源運用獎
- 二、開放教育優良課程獎

伍、獎項說明：

- 一、開放教育數位教學資源運用獎：授課方式採取結合開放教育資源之課程（如運用拍攝之 OCW、MOOCs 影片當教材之課程、運用 Open Textbook 當教材之課程，或使用其他 OER 資源組合並整合 OER 的教案等）之大專校院教師，分為學校組及個人組兩組，學校組每校可推薦 1 位教師代表參加，個人組可自行報名參加。
- 二、開放教育優良課程獎：持續推動開放教育課程（OCW、MOOCs 等）之大專校院已完成並取得 CC 授權且未曾獲得校外獎項之開放式課程影片，分 OCW 組與 MOOCs（或微學習）組兩組，每校可各推薦 1 門課程參加。

陸、辦理日期：

- 一、收件截止日：114 年 6 月 27 日(五) 12：00 前
- 二、初審審查日期：11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28 日
- 三、複審審查日期：114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12 日
- 四、結果公告：114 年 9 月 29 日前
- 五、頒獎與經驗分享：獲得特優及優等之獎項，主辦單位擬邀請其授課教師參與開放教育國際研討會（2025 線上學習高峰會）或臺灣教育科技展領獎並進行經驗分享，地點及舉辦方式將另行通知獲獎者及其推薦學校。

柒、活動辦法

一、報名方式

- (一) 開放教育數位教學資源運用徵選：採學校推薦或自薦方式，請推薦學校或個人教師於 114 年 6 月 27 日 12：00 前逕上本聯盟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tocec.org.tw>)所載之開放教育數位教學資源運用徵選網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 (二) 開放教育優良課程徵選：由學校推薦課程參選，請推薦學校於 114 年 6 月 27 日 12：00 前逕上本聯盟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tocec.org.tw>)所載之開放教育優良課程徵選網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 (三) 本次徵選請提供 2 分鐘內課程簡介與成果影片連結網址，以利審查委員瞭解授課課程概況，並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

二、評審標準

由本聯盟組成活動策劃委員會，聘請課程學科、教育、多媒體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審項目如下：

- (一) 開放教育優良課程 OCW 組與 MOOCs（微學習）組評選項目包含：課程架構明確程度、單元內容豐富程度、創新創意呈現程度、教學統整引導程度、符合學習需求與自主學習程度。
- (二) 數位教學資源運用學校組與個人組評選項目包含：使用 OER 資源運用程度、教學統整引導程度、組合或整合 OER 資源的教案程度、符合學習需求與自主學習程度。
- (三) 送件方式：
於開放教育優良課程或數位教學資源運用徵選網報名系統（請參見本聯盟網頁「最新消息」），填妥基本參賽資料及推薦理由並貼上製作完成開放社會大眾觀看之校內課程（影片）網址，即完成報名及送件。

捌、徵選作品

一、 獎項及名額

(一) 開放教育優良課程評選優秀作品，獎項如下：

1.OCW 組：

獎項別	名 額
特優	1 組
優等	2 組
優選	若干

2.MOOCs（微學習）組：

獎項別	名 額
特優	2 組
優等	4 組
優選	若干

(二) 開放教育數位教學資源運用課程評選優秀作品，獎項如下：

1.學校組：

獎項別	名 額
特優	2 名
優等	4 名
優選	若干

2.個人組：

獎項別	名 額
特優	1 名
優等	2 名

- 二、 前項所定得獎名額從優錄取，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
- 三、 評審小組得視參加作品數量及品質，調整獲獎獎項及名額。

玖、其他

- 一、 報名參加本計畫徵選活動之課程，均需使用非商業使用方式分享（如取得 CC 授權，或取得可公開社會大眾觀看授權），**提供之課程影片連結需可直接觀看，不需帳號登入。**
- 二、 若提供課程簡介與成果影片，請建置於（各校）YouTube 頻道，內容需包含：課程介紹、課程成效（如瀏覽量、訪客人數、課程回饋等）
- 三、 凡參與本計畫活動者，即視同認可本計畫之各項內容及規定，需簽署 CLA 授權同意本聯盟將獲獎課程公開展示於本聯盟與相關組織之平台、頻道或電子媒體等。本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不另行通知。
- 四、 獲獎者於本聯盟網站公告；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
- 五、 獲獎者需出席主辦單位辦理之開放教育數位教學資源運用或優良課程成果頒獎典禮。
- 六、 獲獎之課程或教師，聯盟得於網頁上設立課程連結以茲分享，獲獎教師自動成為本聯盟教師個人會員，終生免年費。
- 七、 參選作品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內容，如侵害他人或違法除得以取消獲獎資格，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
- 八、 主辦單位享有本計畫徵選規則、評審作業與評審標準等最終修改及認定權利。

壹拾、計畫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

➤ 電話：03-5735993



TOCEC

社團法人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
Taiwan Open Course and Education Consortium

➤ 信箱：tocec980820@gmail.com

➤ 網址：www.tocec.org.tw

➤ 報名網址：

(一) 開放教育數位教學資源運用課程徵選：

<https://forms.gle/xiugWpsaHLfLk5Ka9>

(二) 開放教育優良課程徵選：<https://forms.gle/evMnfxhHMQFkH1vW7>